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採納，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修訂)

組織

1.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就董事之任命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列出如下：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 條之要求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經驗。法定人數為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
3. 若某一名固定成員因未能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執行任務，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代替該名成員，以充分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需人數比例。

主席

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應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準備對股東就審計委員會活動及處事方針所提問作出回應。

秘書

6.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計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出席會議

7.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其他對審核委員會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

8.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審核委員會之正式會議可以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系統設施參與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即時與各出席會議成員同時發言。以此方式進行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參與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

10.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呈辭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予以執行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及已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乃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存在其中的重大財務匯報的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或獨立審閱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全面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委派或個人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及考慮任何管理層據該等結果作出的回應；
- (j)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審閱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考慮管理層據此作出的回應；
- (l)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當被載於年報內的情況下），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m)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或外聘專家審閱本公司任何內部監控系統，則應審閱相關內部審核計畫，須確保內部審閱和外聘核數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公信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q) 檢討本公司就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指定的課題。

權力

1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以符合其任何要求或查詢。
1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須由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

匯報程序

14.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職權範圍書的刊發

15. 職權範圍將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及於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營業地點可供本公司之股東參閱。任何人士亦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之副本。
16.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能下列資料將會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a)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括各審核委員會的姓名，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c)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年內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及
 - (d) 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其他責任的工作摘要、及未有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並闡釋本公司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